

## 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9 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自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我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7. 本基金管理人可办理网下现金发售。
8. 上市推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协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协调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9.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0. 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超过部分须为 1 万份的整数倍。网下股票认购的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上证国有企业 100 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详见本公告“网下股票认购清单”）。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11. 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2. 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或直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1 年 5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网站(<http://www.cmbchina.com/>)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网站。
15.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6.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将及时公告。
17.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9.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0.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1.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投资 ETF 基金除了常规风险外,还包括以下特定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以及通过证券公司进行本基金交易的特定风险等风险。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

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在股票基金中属于指数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是股票基金中风险中等、收益与市场平均水平大致相近的基金产品。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9】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上海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 进行了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 1 元初始面值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发售代理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 一 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 （一） 基金名称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二） 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网上现金发行代码：510273

基金简称： 国企 ETF

基金英文简称：BOC SS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100 ETF

### （三） 基金类型

股票型基金

### （四）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五) 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六)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七)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建仓期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备选成份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但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 募集目标与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两亿份，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十一) 销售机构和销售地点**

1. 上市推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发售协调人

(1) 主协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副主协调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 （十二）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自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进行发售。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我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由登记结算机构予以冻结。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 （十三）认购期利息和股票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

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投资者以股票认购的，认购股票由登记结算机构予以冻结，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 二 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 （一）发售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 （二）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

### （三）认购方式及确认

本基金认购采取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超过部分须为 1 万份的整数倍。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上证国有企业 100 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在 3 种方式下，投资人均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或认购股票，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或直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 （四）认购费用及限制

1. 认购费率结构: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可按照下表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下表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	费率
	M<50 万	1.0%
	50 万≤M<100 万	0.5%
	M≥100 万	每笔 1000 元

2. 认购费用的计算

(1) 网上现金认购: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佣金比率}$$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2) 网下现金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净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同网上现金认购。

(3) 网下股票认购:

$$\text{投资人的认购份额} = \sum_{i=1}^n (\text{第 } i \text{ 只股票在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times \text{有效认购股数}) / 1.00$$

认购佣金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情况可以以现金方式或以基金份额的方式收取。

其中：

1)  $i$  代表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的第  $i$  只股票， $n$  代表投资者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人仅提交了 1 只股票的申请，则  $n=1$ ， $n \leq 100$ 。

2) “第  $i$  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由于投资人仍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对该股票在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详见该基金招募说明书）。

### 3. 认购手续

投资者需按销售网点的规定办理认购手续。

### 4. 认购的限制

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超过部分须为 1 万份的整数倍的投资人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发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以及单只股票股数为 1,000 股以上、超过部分为 100 股的整数倍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

发售期内投资人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 三 开户及认购程序

### （一） 认购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 1. 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 A 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 2. 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至少在进行认购的 1 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 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 (二) 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我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 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认购手续以各销售网点规定为准。

## (三) 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 直销机构

(1) 本公司接受认购份额在 10 万份(含 10 万份)以上,超过部分须为 1 万份的整数倍的个人、机构投资人的认购。

(2) 业务办理时间：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的 9:00-16: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营业)。

(3) 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上交所 A 股账户或上交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赴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供下列材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a、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预留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c、填妥的《ETF 基金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及《上证国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提示书》；

d、上交所 A 股账户或上交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e、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原则上须本人亲自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a、加盖公章的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有效证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b、预留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c、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d、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e、填妥的《ETF 基金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及《上证国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提示书》并加盖公章；
- f、加盖公章的上交所 A 股股东账户或上交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 g、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提示：

①持有上交所 A 股股东账户卡或上交所证券投资基金代码卡的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上交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②投资者填写认购申请单时预留银行账户是指通过直销网点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客户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若认购申请确认失败后认购资金的回款账户，此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4) 投资人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6: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含手续费）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 账户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账号： 044654-8180-12583628025001

b. 账户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 1001190729013313658

c. 账户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号： 3100152031305000424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我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注意事项：

1) 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资金到账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2)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个人投资人需提供加盖银行业务章的转账汇款回单复印件。

## 2. 发售代理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营业)，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 认购手续:

-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3) 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 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 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四) 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 认购手续:

-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 (2) 在 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上证国有企业 100 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详见本公告“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 (3) 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 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四 过户登记与退款**

- (一) 本基金权益由登记结算结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 (二) 通过直销网点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无效认购资金, 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五 基金的备案**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 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 基金募集金额 (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 不少于 2 亿元, 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 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 基金募集失败

- 1、基金募集期届满, 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 则基金募集失败。
- 2、如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并由登记结算机构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
- 3、如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

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六 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法定代表人：贾建平  
执行总裁：陈儒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2 日  
电话：(021) 38834999  
传真：(021) 68872488  
联系人：徐琳

###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成立日期：1987 年 4 月 8 日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 (三) 销售机构

1. 上市推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 2. 发售协调人

(1) 主协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 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服电话：0086-21-962505

联系人：邓寒冰

网址：[www.sw2000.com.cn](http://www.sw2000.com.cn)

###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客服电话：010-8458888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www.cs.ecitic.com](http://www.cs.ecitic.com)

(2) 副主协调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法定代表人：许刚

客服电话： 61195566

联系人： 张静

网址： [www.bocichina.com](http://www.bocichina.com)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周杨

客服电话： 95536

公司网站： <http://www.guosen.com.cn>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客服电话： 95565

联系人： 黄健

公司网站： [www.newone.com.cn](http://www.newone.com.cn)

4)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客服电话： 95538

联系人： 王霖

公司网站： [www.qlzq.com.cn](http://www.qlzq.com.cn)

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杜庆平

联系人： 王兆权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www.ewww.com.cn](http://www.ewww.com.cn)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联系人： 张勤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020-96210

网址： <http://www.essences.com.cn>

7)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李涛  
客服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http://www.longone.com.cn)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http://www.htsec.com)

9)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客服电话：400-8888-555、95513  
联系人：盛宗凌  
公司网站：[www.lhzq.com](http://www.lhzq.com)

10)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服电话：4008888123  
联系人：谢高得  
联系电话：(021) 68419393-1259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http://www.xyzq.com.cn)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田薇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13)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赵明  
电话：010-85127622  
公司网址：[www.msq.com](http://www.ms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1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22 楼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电话：023-63786060  
传真：023-63786215  
联系人：徐雅筠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http://www.swsc.com.cn)

1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http://www.hysec.com>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http://www.ebscn.com>

1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深圳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客服电话： 400-8866-338  
联系人： 郑舒丽  
公司网址： <http://www.pa18.com>

3. 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客服电话： 95538  
联系人： 王霖  
公司网站： [www.qlzq.com.cn](http://www.qlzq.com.cn)

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联系人： 丁韶燕  
客服电话： （0532）96577  
网址： [www.zxwt.com.cn](http://www.zxwt.com.cn)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陈忠  
客服电话： 010-8458888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 [www.cs.ecitic.com](http://www.cs.ecitic.com)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联系人: 张勤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020-96210  
网址: <http://www.essences.com.cn>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客服电话: 95565  
联系人: 黄健  
公司网站: [www.newone.com.cn](http://www.newone.com.cn)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联系人: 黄岚  
客服电话: 961133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 [www.gf.com.cn](http://www.gf.com.cn)

7)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常喆  
联系人: 黄静  
客服电话: 400 818 8118  
网址: [www.guodu.com](http://www.guodu.com)

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人: 唐静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网址: <http://www.cindasc.com>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http://www.ebscn.com>

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客服电话：4008-888-777  
网址：<http://www.gyzq.com.cn>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服电话：4008888123  
联系人：谢高得  
联系电话：(021) 68419393-1259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http://www.xyzq.com.cn)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1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服电话：0086-21-962505  
联系人：邓寒冰  
网址：[www.sw2000.com.cn](http://www.sw2000.com.cn)

14)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客服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网址：[www.cnhbstock.com](http://www.cnhbstock.com)

15) 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陈璐  
客服电话：028-86711410  
网址：[www.tfzq.com](http://www.tfzq.com)

16)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客服电话：0551-96518  
联系人：甘霖  
公司网址：[www.hazq.com.cn](http://www.hazq.com.cn)

1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http://www.hysec.com>

1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http://www.ewww.com.cn)

1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客服电话：0431-85096710  
联系人：潘锴  
公司网址：[www.nesc.cn](http://www.nesc.cn)

2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深圳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服电话： 400-8866-338  
联系人： 郑舒丽  
公司网址： [www.pa18.com](http://www.pa18.com).

21)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权唐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22)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联系人： 李涛  
客服电话： 4008888588  
网址： [www.longone.com.cn](http://www.longone.com.cn)

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顾伟国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联系人： 田薇  
公司网站： [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5.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金颖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30 日

电话： (010) 59378839  
 传真： (010) 59378907  
 联系人： 朱立元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韩炯  
 电话： (021) 31358666  
 传真： (021) 31358600  
 联系人： 秦悦民  
 经办律师： 吕红、黎明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 杨绍信  
 电话： (021) 23238888  
 传真： (021) 23238800  
 联系人： 汪棣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棣、金毅

**七 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如下表表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01328	交通银行	600018	上港集团
600000	浦发银行	600029	南方航空
601166	兴业银行	601106	中国一重
600030	中信证券	601666	平煤股份
601088	中国神华	601727	上海电气
601601	中国太保	600583	海油工程
600519	贵州茅台	601607	上海医药

601398	工商银行	600188	兖州煤业
600837	海通证券	601688	华泰证券
600050	中国联通	600150	中国船舶
600585	海螺水泥	600115	东方航空
601939	建设银行	600881	亚泰集团
601668	中国建筑	601808	中海油服
601899	紫金矿业	600497	驰宏锌锗
601857	中国石油	600642	申能股份
601989	中国重工	600005	武钢股份
600900	长江电力	600123	兰花科创
600111	包钢稀土	600999	招商证券
600019	宝钢股份	600832	东方明珠
600028	中国石化	600550	天威保变
600048	保利地产	600320	振华重工
600547	山东黄金	600058	五矿发展
600015	华夏银行	600009	上海机场
600362	江西铜业	601001	大同煤业
600104	上海汽车	600741	华域汽车
601628	中国人寿	600010	包钢股份
601766	中国南车	601998	中信银行
600348	国阳新能	600997	开滦股份
601168	西部矿业	601866	中海集运
600068	葛洲坝	600395	盘江股份
600383	金地集团	600221	海南航空
600739	辽宁成大	601818	光大银行
600795	国电电力	600649	城投控股
601699	潞安环能	600895	张江高科
601299	中国北车	600432	吉恩镍业
601288	农业银行	601158	重庆水务
600489	中金黄金	600879	航天电子
601958	金铂股份	600808	马钢股份
601390	中国中铁	600508	上海能源
601919	中国远洋	600037	歌华有线
600875	东方电气	600096	云天化
601186	中国铁建	600717	天津港
601788	光大证券	600675	中华企业
601009	南京银行	601918	国投新集
600309	烟台万华	600325	华发股份
601600	中国铝业	600269	赣粤高速
601618	中国中冶	600026	中海发展
601111	中国国航	600369	西南证券
601898	中煤能源	601107	四川成渝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3 日